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以西绿地 养护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本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如下称“本合同”）

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甲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或开发区建设局）

乙方：通辽市经开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以西绿地养护项目TKFQZCS-G-F-230014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 1) 甲方对乙方为本项目工作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 2) 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 3) 甲方对乙方为本项目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有权聘请第三方调查机构定期对乙方开展民意测评和评估调查，测评调查结果作为本协议是否继续履约和拨付服务费的重要依据；
- 4) 在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甲方均享有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资金投入进行审计的权利；
- 5) 对乙方养护服务工作的介入权；
- 6) 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本项目服务权；

(a) 转让、出租、质押服务权的；

- (b)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c) 因提供服务不当，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d) 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注销、关停的；
 - (e) 违反获得服务权时所作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情节严重的；
 - (f)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6) 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权利；
 - 7) 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甲方享有提前终止合同的权利；
 - 8) 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乙方提出的服务费用调整申请，并及时作出是否调整的决定。

(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 1) 协助乙方依法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
- 2) 按照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提请财政部门按期向乙方支付养护工作服务费；
- 3) 在项目合作期内，对非可归责于乙方，且甲方更有能力解决的事项，由甲方负责协调或监管；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乙方解决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
- 4) 积极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对于已采纳的建议，甲方有义务配合、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1.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 1)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养护工作服务费；
- 2) 如果因可归责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其他第三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

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不视为乙方未完成指标，甲方对相应绩效考核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 1) 为本项目提供养护服务及相关工作，在合作期内严格按照法律及本合同规定开展工作，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完成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服务，并在24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 2) 对绿地养护服务等工作的质量负责，接受政府及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确保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前述工作，但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除外；建立、健全内部考评、考察机制，并做好各项工作的记录、登记工作，由甲方进行监督、检查，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将前述工作记录、登记等材料移交甲方；
-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增加甲方义务外，乙方应遵守其在本次通过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以西绿地养护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技术方案）；
- 4) 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市、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各项预案，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城区防汛领导小组，建立通讯网络值班制，落实抢修抢险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做好绿地养护基础设施保障、防汛防火、抢修抢险等应急响应工作；
- 5) 乙方雇佣的员工和车辆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6) 接收甲方在合作期对其进行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合作期内监管事宜；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工作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 7) 乙方应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本项目所需要的政府部门各种批准，按时完成项目工作；

- 8)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奖励资金等，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如该等资金拨付至甲方，则可直接用来支付项目的养护工作服务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该专项资金。
- 9)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全面申报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 10)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
- 11)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实施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第二条 承诺和确认

2.1 甲方的承诺

-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须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承诺

-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法人企业，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 (2)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所需资金按照本项目工作进度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3) 乙方通辽市经开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以西绿地养护项目”服务。

第三条 购买内容

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3.1 服务地点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地点为：创业大道以西绿地养护服务，共二十条街路，具体养护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3.2 受益对象

本项目受益对象范围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以西

3.3 绿地养护内容

本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标的范围内园林绿地及相关设施进行及时性、经常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养护、维修，保证园林绿化养护和绿地基础设施的安全、舒适、美观的使用功能。养护内容包括：

(1) 园林植物保护：植物修剪、灌溉与排水、中耕除草、生长态势、病虫害防治、施肥、植物补植、绿地防护等。

(2) 园林绿地管理：植物种植调整、绿地清洁与保洁、附属设施管理、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安全保护等。

3.4 绿地养护标准

对项目乙方绿地养护标准要求如下：达到《通辽市园林绿化分级养护标准》的要求，确保各等级绿化保持正常生长状态。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本项目采用一年招标，三年沿用规则（在双方对彼此服务满意，且无价格及工程量变更情况下，合同一年一签，如发生价格及工程量变动或双方服务产生分歧时，甲方有权终止本项规则）。

第五条 服务权

5.1 服务权的授予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将为本项目提供“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以西绿地养护，即沿路绿化及以点块为主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绿地、附属绿地等日常管理、养护维修及设施值守。应急抢险、备勤保障”等服务权授予乙方。

5.2 服务权的转让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本项目服务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5.3 项目合作期后的处理

在合作期满后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造成负担，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履约担保

6.1 履约保函的提供。

(1) 乙方最晚应于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提供通过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以西绿地养护工作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1) 由采购人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的、即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2) 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贰仟伍佰元(小：RMB202500元整)。(2) 履约保函的解除。

履约保函在本项目移交验收完成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函。

6.2 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第6.1条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

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甲方应保证按2)提取的所有款项，用于承担履约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乙方；

- 1) 乙方完全履行其第6.2条项下的义务之日；
- 2) 履约保函到期日之次日，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三(3)个月届满之日。

6.3 保持履约保函持续、有效

乙方可以根据其意愿提供期限少于第6.1条提及的整期限的履约保。在这种情况下，履约保函到期前的六十(60)日之前，乙方应使这份履约保函通过另一份履约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

- 1) 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
- 2) 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以及有权扣留合同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的政府购买服务费，直至乙方补足或直至甲方的金额与在1)项下提取的金额总共达到本合同第6.1条规定的金额为止。

6.4 不提供履约保函

乙方未按6.1条提交履约保函，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项目绩效指标及付费

本项目的考核主体及考核对象详见本合同附件1。

第八条 考核范围

本项目的考核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1，项目运行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范围。

第九条 绩效考核标准及考核方式

项目的绩效考核标准及考核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1,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 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对考核办法进行修订。

第十条 考核结果应用及奖惩措施

本项目的考核结果应用及奖惩措施详见本合同附件1。

第十一条 养护工作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1.1 养护工作服务费

(1) 预算安排

养护经费按照上述设施养护单价确定方法, 结合当地相关标准, 经具体设施管理单位测算, 上报当地财评中心审核, 经评审后作为招标指导价。

(2) 养护工作服务费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以西绿地养护项目每年费用为4450339.00元 (大写: 肆佰肆拾伍万叁佰叁拾玖元)。

日常养护经费外的苗木补植、提升改造、应急抢险、备勤保障等一事一议事项, 在预算内另行安排费用。

第十二条 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检查考核及绩效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后出具确认单, 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由财政部门按考核结果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1期: 支付比例50%, 双方签订合同5个月后支付

2期: 支付比例50%, 服务全部完成后, 验收合格支付剩余50%

甲方向乙方支付养护工作服务费时, 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发票, 甲方按照总结果, 按照财政拨付情况支付本项目服务费到承接主体账户。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方和乙方双方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合同解除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7年 5月 5日
-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四份。各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通辽经济技术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市环境

表 (签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